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核所屬各主辦工程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公共工程執行績效，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二月十八日以本府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八九四號函訂定「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八點，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以新北府工採字第一〇四三〇一八五五六號函修正後實施至今。

為促使本要點規定更加客觀合理，以促進各受考核機關良性競爭，提升本府公共工程之執行績效，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共計三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府捷運工程局為受考核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考核項目表之評分項目及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考核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